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独立的原则，现就关于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会议与人员资料，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同意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欧阳世翕, written in black ink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欧阳世翕

2018年5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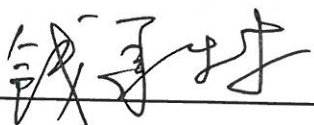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Ju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刘俊

2018年5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钱承林' (Qian Chenglin), is written over a solid horizontal line.

钱承林

2018年5月5日